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九九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六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七六七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七六七九
郵撥帳號：五五五五一〇一一五
印刷者：實華順有限公司
地址：銘傳街47號四樓
電話：三二一一〇一一七

司院積極爭取司法替代役

預計明年四月將投入各法院服務

【本刊訊】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規定該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司法院爲紓解各法院工作壓力，增加法院人手，積極向內政部爭取於社會治安類增設司法役，並經內政部核給一百五十名，司法院提出需求條件以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類科考試及格，高等考試法制、金融法務、司法特考三等司法官、四等法院書記官、法警、執達員考試及格者爲最優先，大學法律系畢業次之，大學畢業再次之。上開替代役人員，將於九十年分六梯次，每梯次約分配十五至三十人至司法院接受專業訓練後，預計九十年四月即可分發至所屬法院服役。

按替代役實施條例係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二八四六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共六十三條條文。替代役區分爲社會治安類、社會服務類暨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類別。而社會治安類原僅分爲警察役及消防役，司法役係司法院積極向內政部爭取後而增設，爭取不易，希望屆時善予運用，實質上有助於紓解各法院之工作壓力。

行政院司法院會銜修正法官檢察官互調辦法

【本刊訊】法官檢察官互調辦法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行政院臺八十九法二七二〇九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此次修正，除原第九條條文，因「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司法人員定期調動辦法」已於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廢止而配合刪除；原第八條條文，爲期候補法官、檢察官在候補期間歷練之完整，及配合新修正之「司法官候補規則」有關輪辦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別訂定，爲避免互調後產生適用上之困擾，而增訂自司法官班第三十九期起，申請互調者，必須候補期滿經考查候補成績及格外；其餘條文至多屬變更條次，內容未修正。茲爲參看便利，僅全部修正條文於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法官檢察官並重，其任用資格相同，服務年資併計。

第三條　法官得與檢察官互調任職。

第四條　各級法院兼任庭長之法官，得與同級檢察機關主任檢察官互調任職。

第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得與同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之法官互調任職。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互調任職，應就實任法官及格者，始得請求調任。

第七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長，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庭長之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出缺，得就具有任用資格曾任同級法院法官，並曾任同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成績優良者，優先遴調之。

第八條　連續任法官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含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及其年資），得請求調任同級檢察官或法官。但自司法官班第三十九期起分發之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須於候補期滿經考查候補成績及格者，始得請求調任。

第九條　司法院或法務部因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業務需要有調用檢察官或法官之必要時，得指名商調，並於徵得本人同意後，得請先將擬調人員履歷表及資料表（附件一、略）檢送參考。

第十條　法官請求調任檢察官或檢察官請求調任法官者，應填具請求書（附件二、略）層報其上級主管機關核轉法務部或司法院，並應將請調人員履歷表及資料表隨同請求書檢送參考。

第十一條　司法院、法務部爲辦理法官、檢察官之互調，應各指派人員組成法官檢察官互調協調小組。

第十二條　前條小組之擬議，應各報請其主管長官並經其人事審議會通過後調任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公告

民事判例乙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八九）台資字第〇〇五三九號文，公告該院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之判例乙則，茲將該則判例案號、要旨及相關法條刊登於後：

八十四年度台抗字第四八五號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之，或以抗告爲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對於該裁定得再爲抗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之反面解釋，抗告法院以抗告爲無理由而駁回之者，自不得再爲抗告。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

檢察官合計在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優先遴調之。

新頒法官試署要點

自九十一年一月份起生效

【本刊訊】司法院爲妥善規定法官在試署服務期間，有關其服務成績之考查項目、審查委員之聘請及評定程序等問題，經參酌「司法官候補規則」第八條第二項及「候補法官輪辦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等有關候補法官服務成績考查之規定，於本（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八九）院臺人三字第二二二四一九號令訂頒「法官試署服務成績考查作業要點」，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要點規定法官之試署服務成績考查項目包括辦案書類、學識能力及品德操守，各項目之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者，爲服務成績及格。審查委員會係由司法院聘請現任或曾任最高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庭長或富有法學素養及審判經驗者若干人組成之，並以其中一人爲召集人。另爲使司法院於辦理抽取法官試署書類時，在作業上力求公正確實並昭公信，爰於第三點中規定，以「電腦隨機抽樣」方式來抽取法官最近一年內（含候補書類及格之日後）之十件試署辦案書類。

司院翁院長主持第七十次主管會報

指示研擬加強執行效率方案等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七十次會議，於本年九月十八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尤副秘書長三謀（兼司法行政廳廳長）、楊廳長隆順、林廳長埕儀、藍廳長獻林、黃處長義豐、郭處長瑞蘭、蔣主任參事次寧、劉處長文隆、呂處長太郎、江處長明蒼、鄭會計長國慶、詹統計長德松、王主任酉芬出席；林主任石根、鄭主任乃文列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後，翁院長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法院執行處的工作影響人民權益重大，對司法信譽亦大有影響，目前法院執行處積案嚴重，請民事廳調查研究外國是否有委託民間辦理強制執行之情形，並請再研擬加強執行效率的方案。

二、美國華裔科學家李文和於被羈押九個月後獲釋，承審法官帕克並於宣判後特向李文和致歉之案例，無論是偵審過程或是法官謙虛的態度，均帶給我們許多的啓示。請刑事廳將此案例翻譯整理成中文並予分析，送參事室刊載於司法周刊。其中翻譯事項請李秋男參事給予協助。

三、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八十八、七、八）司法院定位以一元單軌制爲終極目標，此爲影響層面廣大深遠的變革，司法行政廳應提早進行準備事項（例如：收集外國有關制度轉變歷程的資料，彙整分析深入研究……），才能有周詳的考慮，既能保有傳統優點，也能符合改革目標。

四、預計於將來全面推行之交互詰問，其法庭活動筆錄宜以何種面貌呈現（例如：非常詳細地紀錄、或重點式紀錄），以何類人員、何種方式製作之問題，請資訊管理處參考外國筆錄之製作，就各種可能選擇方案進行深入的利弊得失分析與報告，提出討論。

司法官結業學員分發可依赴任規定補助交通費

【本刊訊】關於參加司法官特考及格至司法官訓練所受訓結業學員分發赴任，可否視同「調任」，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二項：「調任視同出差論，其旅費由新職機關開支」規定，支領到職差旅費疑義一案，經司法院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日前以臺八十九處忠字第一〇六六一號函釋復：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所稱「調任」，指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及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職務調動而言。又依現行人事法令免遷調作業，現職公務人員在本機關或不同機關間之職務調動，均屬調任。故本案受訓結業學員分發赴任，若非屬現職公務人員應不適用「調任」之規定，而應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三項有關赴任之規定辦理。（按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赴任人員得由任職機關補助其交通費。」）

（近年來立法、判例、學說的發展。）
經銷處：三民書局；臺大法學院圖書部
金民電腦 KING COM
大法律
NT$3
原價:N
只要30分鐘，即可熟悉軟體操作。
台北
台中
高雄